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海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任期将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届满。由于信永中和已连续 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审计机构连续服务年限的相关要求，本次任期结束后信永中和将不再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众环香港”）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聘任中审众环、中审众环香港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

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